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京兴政地征(补)(2024)11-2号

北京大兴国际机场滞洪工程(二期)北区项目经北京市大兴区礼贤镇东梁各庄村与北京新航城控股有限公司协商,并经礼贤镇东梁各庄村村民代表大会决议通过,拟征收北京市大兴区礼贤镇东梁各庄村农村集体土地 9.1355 公顷,现就征地补偿安置协议主要内容及征地补偿安置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范围及土地现状

(一)拟征收土地范围

北至四所路南,西至京九铁路东,南至永兴河北路,东至贺梁路(最终以拨地钉桩为准)。

(二)拟征收土地现状

拟征收北京市大兴区礼贤镇东梁各庄村农村集体土地 9.1355 公顷,其中林地 8.9100 公顷,交通运输用地(农村道路) 0.0423 公顷,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沟渠) 0.1832 公顷。

二、征收目的

本次拟征收土地用地依据大兴分区规划(国土空间规划)(2017年-2035年),拟用于北京大兴国际机场滞洪工程(二期)北区项目建设。

三、补偿标准及安置方式

项目征地补偿总费用仅包含依据区片综合地价测算的补偿费,区片综合地价由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两部分构成(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为 22 万元/亩)。该项目征地补偿总费用为人民币 3014.715 万元,其中:土地补偿费 2713.2435 万元,安置补助费 301.4715 万元)。

礼贤镇东梁各庄村无农业人口,不涉及人员安置转非,不涉及人员安置补助费(社会保障费用)。

该项目集体土地上无住宅房屋、非住宅房屋,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依据《北京大兴国际机场滞洪工程(二期)项目地上物腾退补偿实施方案》进行补偿。

四、村民代表大会决议情况

2024 年 10 月 21 日,北京市大兴区礼贤镇东梁各庄村就征地事宜经村民代表大会表决通过,村民代表应到 30 人,实到代表 26 人,其中,同意代表 26 人,弃权代表 0 人,反对代表 0 人;未参加代表 4 人。

五、办理补偿登记期限

拟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前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到北京新航城控股有限公司办理补偿登记相关事宜(登记地址:北京市大兴区榆垓镇榆顺路 12 号 D 座;联系电话:010-89216932)。

六、提出意见反馈渠道

本公告自张贴之日起公告期 30 日(自 2024 年 11 月 28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27 日止)。

公告期内,北京市大兴区礼贤镇东梁各庄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上述公告内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向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大兴分局(地址:大兴区金华寺东路 1 号;联系电话:010-69261279)提出具体意见,逾期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放弃权利;多数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该征地补偿安置内容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将组织召开听证会。

征地补偿安置内容最终以北京市人民政府批复为准。

(地类面积发生变化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